

海原县2022年特定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密码及保密工作经费!a1	
2	#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a1	
3	#村干部体检费!a1	
4	#人才工作经费!a1	
5	#理论大讲堂、中心组学习工作经费!a1	
6	#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a1	
7	#综治工作经费!a1	
8	#深化改革及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a1	
9	#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县级配套经费!a1	
10	#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县级配套!a1	
11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a1	
12	#妇联工作经费!a1	
13	#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工作经费!a1	
14	#融媒体运行费用!a1	
15	#人大信访经费!a1	
16	#人大监督及预算联网监督经费!a1	
17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a1	
18	#信访维稳基金!a1	
19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a1	
20	#人社工作专项业务经费!a1	
21	#残疾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a1	
22	#居民可支配收入监测、失业调查经费!a1	
23	#纪委监委及巡查专业业务经费!a1	
24	#社区治理资金!a1	
25	#社区环境卫生清理费!a1	
26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a1	
27	#原粮储备费用!a1	
28	#财政工作专项业务经费!a1	
29	#审计工作专项业务经费!a1	
30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保障项目!a1	
31	#拖拉机养路费转移支付用于自收自支人员支出!a1	
32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公路段）!a1	
33	#2022年科技发展项目（创新驱动）!a1	
34	#城市环卫经费!a1	
35	#公厕运营管理经费!a1	
36	#城管执法经费!a1	
37	#城市照明经费!a1	
38	#乡村治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a1	
39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项目!a1	
40	#道路整治绿化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费!a1	
41	#供暖公司运营补助资金!a1	
42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a1	
43	#征兵经费及民兵务工补贴!a1	
44	#气象维持及人员津补贴经费!a1	

海原县2022年特定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45	#城市运行管护经费及管委会运行经费!a1	
46	#税务专项业务经费!a1	
47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a1	
48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原文工团）!a1	
49	#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a1	
50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a1	
51	#特岗教师农村教师补贴及“五险一金”!a1	
52	#营养膳食补助-厨师报酬及厨房运行保障等资金!a1	
53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a1	
54	#学前教育保育费!a1	
55	#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用于教育发展!a1	
56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教育发展资金!a1	
57	#禁毒工作经费!a1	
58	#智能交通、智能图控工程电路租费及电费!a1	
59	#拘留所拘押人员给养费!a1	
60	#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a1	
61	#海原县敬老院、第三、四养老院运行经费!a1	
62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a1	
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a1	
64	#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补贴和计生缴费补贴!a1	
65	#独生子女保健费配套资金!a1	
66	#乡镇卫生院事业运行经费!a1	
67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a1	
68	#西部高端肉牛产业发展研究院项目!a1	
69	#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a1	
7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a1	
71	#动物防疫经费!a1	
72	#海原县中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a1	
73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a1	
74	#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a1	
75	#海城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76	#三河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77	#三河镇-社区为民服务（社区治理）资金!a1	
78	#李旺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79	#西安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0	#七营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1	#树台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2	#贾塘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3	#关桥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4	#郑旗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5	#高崖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6	#李俊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7	#红羊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88	#关庄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海原县2022年特定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89	#九彩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90	#史店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91	#曹洼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92	#甘城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a1	
93	#自然资源工作专项业务经费!a1	
94	#土地报批费!a1	
95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a1	
96	#消防业务保障经费!a1	
9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a1	
98	#社保卡制作费用!a1	
99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丧抚费!a1	
100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a1	
101	#企业退休人员团结和谐奖!a1	
10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a1	
103	#义务兵优待金!a1	
104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a1	
105	#统战工作专项业务经费!a1	
10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缺口资金!a1	
10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财政配套资金!a1	
10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及政府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资金!a1	
109	#城乡居民享受基础养老丧葬费!a1	
110	#健康扶贫政府兜底保障资金!a1	
111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财政补助资金!a1	
1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a1	
113	#各类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奖励资金!a1	
114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a1	
115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预留支出!a1	
116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等费用!a1	
117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县级工作经费!a1	
118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a1	
119	#政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及房源回购资金!a1	
120	#化解政府隐形债务部门拖欠工程款!a1	
121	#政府预备费!a1	
12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a1	

2022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密码及保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龙 0955-401710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密码工作的意见》		文件号	海党发【2008】7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密码及保密工作经费安排，保障涉密值班人员补助正常发放，加强日常涉密文件资料及计算机应用管理，密码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机要密码干部值班补助人数	10	5人
			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2次
			涉密计算机管护率	3	100%
			密码管理工作目标达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值班补助发放率	4	100%
			密码管理使用安全性	3	安全可靠
			泄密事件发生情况	4	无
		时效指标	值班补助发放及时性	3	按月发放
			涉密计算机故障维护	3	及时排除
			涉密文件资料传阅归档	3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日补助标准	4	100元/140元/160元	
		密码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4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密码安全防范意识	10	明显增强
			涉密工作安全管理水平	10	明显提升
			密码管理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密码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密码及保密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包括项目资金分值

2022年海原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勤虎 1325965715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在全县村级党组织中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7】14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6.2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740名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为乡村干部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保障，有效激发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更好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村干部人数		10	≥740人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对象标准		5	受到自治区以上综合表彰
			发生意外伤害赔付率		5	100%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险保费缴付及时率		5	100%
			发生意外伤害赔付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人均购买标准		10	2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8	得到保障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8	有效调动
			农村基层工作开展		8	有效推动
			开展为民服务工作能力		8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作用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体检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勤虎 1325965715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在全县村级党组织中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7】14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740名村干部组织体检，加强对村干部的人文关怀，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增强为民服务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享受体检人数		10	≥740人
		质量指标	体健保健对象标准		5	受到自治区以上综合表彰
			体检标准		5	参照新录用公务员标准
		时效指标	体检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2年内
		成本指标	村干部体检费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基本待遇		10	有效保障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10	有效调动
			乡村基层工作开展		10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作用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及其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静 1810956866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依据《海原县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8】4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骨干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行业骨干人才教育培养，为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力量保障，助推行业发展、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培养骨干人才数量		5	≥30人
			组织人才教育培训次数		5	≥3次
		质量 指标	人才培养资助条件和标准		5	符合海党办发【2018】44号文件规定
			人才培养服务于管理要求		5	符合海党办发【2018】44号文件规定
		时效 指标	人才培养工作完成时间		5	2022年底前
			人才培养资助费用发放及时性		5	按规定发放
	成本 指标	人才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技能型人才效用		10	最大化发挥
			人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10	不断提高
			对行业产业发展促进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人才培养机制		10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培养人才满意度		10	≥95%
			人才使用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理论大讲堂、中心组学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 0955-401581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全县领导干部理论大讲堂和县委中心组学习活动，提升领导干部政策理论素养和执政履职能力，有效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精神，加快海原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理论大讲堂期数	5	≥12期	
			县委中心组学习组期数	5	≥12期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参学率	10	≥95%	
			时效指标	理论大讲堂及中心组学习计划完成时效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理论大讲堂每期经费开支标准	5	0.2万元
				中心组每期经费开支标准	5	0.21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10	明显提升	
			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10	明显提升	
			各级党政政策	5	有效贯彻执行	
			党内民主集中制决策原则	5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理论大讲堂和中心组学习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0		
	县本级预算			3.960		
	其他资金			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预算安排3.96万元，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按照1.2元/万人的政策标准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96万元，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受到伤害的人员提供一份保障。 2.倡导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总份数		10	≥33万人
		质量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标准		10	全县总人口数×1.2元/万人
			时效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时限		5
		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交付及时性		5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交付	
		成本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总额		10	≤3.9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实施人员所受伤害		10	得到切实保障
			社会公平正义		10	有效维护
			社会违法犯罪和不正当行为		10	有效抵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和精神		10	保护和弘扬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满意度		1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发(2011)7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设置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提供救助。2.国家扶贫济困政策切实落地, 社会公平正义有效体现。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场次		8	≥2场次
			打造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个数		7	1个
		质量指标	综治宣传覆盖面		3	全县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补助分配结果		3	客观公正
			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质量		4	符合考核、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3	按方案时间完成
			乡镇(街道)开展综治工作补助经费拨付时限		3	2022年末
			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打造完成时限		4	2022年末
			预算安排综治工作经费支出控制总额		5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综治宣传政策知晓度		8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8	100%	
	群众投诉下降程度			7	明显	
	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			7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中长期
			开展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5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乡镇综治中心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政研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深化改革及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常贤明-1770956366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自治区重要改革任务推动落实工作细则》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9】37号、宁党厅发【2021】2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力推进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改革工作要点,为全县改革工作谋局开篇做好保障;2.充分发挥改革办职能,适时提出深化改革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和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提供决策依据;3.加大沟通协调、督促落实力度,利用“督察”和“考核”两个抓手,推动改革任务的落实;4.及时总结改革中的亮点和经验进行宣传和推广,扩大改革影响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2	≥10次
			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	2	≥8篇
			撰写高质量调研专报	2	≥4期
			起草领导讲话、实施方案等重要文稿材料	1	≥30份
			起草拟定县级层面深改和财经工作方案、办法	1	≥10个
			研究制定年度改革任务	1	≥10项
			各类各项排查整改任务	1	≥10个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活动完成结果	10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和建议获得领导批示或圈阅数	10	≥50%
			协调沟通、督导落实和检查监督职能作用	10	有效发挥
			各类建议采纳情况	1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党委政府制定政策和决策保障服务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县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0955-40118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		文件号	宁团联发【2017】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1.3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73名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按时发放，为基层工作开展储备培养后备力量（区县9：1）。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大学生志愿者人数	10	73人（中央名额51人、自治区名额22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年补贴标准	5	6.04万元	
	补贴资金发放总额		5	≤31.3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发展的意愿	10	有效调动	
			基层优秀后备力量	10	得到储备培养	
			基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0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志愿者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0955-40118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1】14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发放，激发和调动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团组织建设管理，更好组织带领基层团员积极参与部门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10	159人
		质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10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月岗位津贴发放金额		5	100元
			岗位津贴发放总额		5	≤5.724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开展		10	有效推动
			基层团支书引领带动作用		10	有效发挥
			基层团组织队伍建设		10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补贴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团支部书记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总工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颖宇-15009571678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意见》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全县161个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开展，有效发挥基层工会组织凝聚人心作用，积极协助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基层工会组织个数	3	≥161个
			基础工会干部培训人数	3	≥200人
			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场次	3	≥2场次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3	≥200人
		质量指标	基层工会组织经费下拨比率	3	60%
			上解上级工会组织经费比率	3	15%
			本级留存经费	3	25%
			工会活动开展覆盖面	3	全县
		时效指标	经费上解及时性	2	按期上解
			经费下拨及时性	2	及时拨付
			困难职工帮扶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	按期完成
			组织开展活动完成时间	2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工会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工作运行开展	10	有效保障
			各级工会组织凝聚力	10	有效加强
			对困难职工的关爱	10	切实体现
			基层单位劳动关系	5	紧密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会组织运行保障	5	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会组织满意度	10	≥95%
困难帮扶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妇女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妇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智荣-156095744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办综【2010】41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综【2010】4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2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规范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扶贫帮困、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场次		2	≥10场
			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次数		2	≥1次
			家政等实用技术培训场次		4	≥20场
			村级妇联业务班子培训场次		2	≥1场
		质量指标	宣讲活动覆盖面		4	全县
			培训合格率		4	≥95%
			巾帼志愿活动成效		2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宣讲活动完成时间		4	按期完成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4	按期完成
			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2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妇联工作经费人均标准（元/人）		5	0.2元	
		妇联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3.25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联社区服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提高广大妇女的综合素质		10	有效提高
			推动解决妇联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		10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联组织工作开展机制		5	健全
			广大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委网信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军13369552266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依据海党办发【2019】111号、海党办发【2018】35号文件精神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9】111号、海党办发【2018】3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公共网络安全、规范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恶意非法网络信息处置率	5	100%
			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率	5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率	5	100%
			网络舆情控制率	5	10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隐患处理及时性和网络信息研判处置及时率	10	及时处置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环境	10	有效保障
			网络综合治理工作	10	取得实效
			网络安全运行服务保障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监管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网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委网信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融媒体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艳秀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海党办发（2020）72号文件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20）7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统筹策划、多源汇聚、一次采集、一处生产、多元发布、科学评价”的原则，全面建成物理空间布局、硬件环境建设、软件系统平台、内容支撑建设、运营推广服务、媒体人员培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七大部分内容。创新做好宣传渠道阵地、权威资源内容、前沿科学技术、智慧服务治理、区域经济文化、融媒体与文明实践等“六大融合”，不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大新闻宣传条数	3	31条
			实施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个数	3	1个
			发放中心备案人员工资报酬人数	4	16+人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融媒体中心宣传覆盖面	3	全县
		时效指标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成本指标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	
		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及时率	1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舆论效果	7	有效提升
			媒体工作者积极性	8	明显提高
			主流舆论阵地的正向传播引导力	7	不断提高
基层主流意识形态阵地			8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融媒体中心自我发展能力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宣传部门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安排人大信访经费5万元，保障人大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社会公众信访维权意识提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接访案件数		10	≥12件
		质量指标	信访接访程序		5	规范
			信访件转办督办结果		5	按期回复
		时效指标	接访案件转办处理时间		10	≤7天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信访问题能力		10	不断增强
			人大监督职责		10	有效发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信访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上访对象满意度		10	≥95%
			人大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及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人大视察监督及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推动部门依法履职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监督调研次数	4	≥15次
			联网监督预算部门个数	5	61个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2次
			形成调研报告份数	4	4份
		质量 指标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4	100%
			调研报告结果应用情况	4	采纳接受并应用
		时效 指标	视察监督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视察监督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大监督职能作用	8	有效发挥
			依法治国进程推动作用	8	有效发挥
			部门尽责履职能力	8	不断提高
			政府工作分解任务	8	推动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督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4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民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90

2022年海原县政府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润 1879529948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文件号	中办【2016】8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经费111.4万元, 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在3个乡镇打造政务公开专区, 为普通群众查询相关政策信息提供便捷服务; 2.每季度定期编制并发行3000本政府公报, 方便县直部门及各乡镇及时掌握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要求; 3.根据工作实际, 动态制作宣传展板、印刷宣传品等, 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务公开影响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政府网站数量	2	1个
			打造乡镇政务公开专区数量	2	≥2个
			发行海原县政府公报期数	2	≥4期
			发行海原县政府公报本数	2	≥100本
			组织区内外培训场次	2	1次
			印刷政务公开宣传材料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能力	4	高效便捷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时段	3	正常工作期间
			海原县政府公报编印内容	3	校核准确
			培训合格率	3	≥95%
		时效指标	海原县政府公报编发时限	3	每季度末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效率	3	及时高效
			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率	3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6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国家政策信息的查询需求	8	有效满足
			群众对政府部门行政履职监督意识	8	明显提高
			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8	逐步增强
			便民惠民服务政策	8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公开服务保障机制	4	中长期
各部门单位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4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普通群众满意度	10	≥90%	
		县直机关及乡镇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信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基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海原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凡-181615547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12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第27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抽调信访干部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全国、区市“两会”及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包括重要时期、赴银、进京开展集中劝返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案件	2	≥35件	
			接访量	2	≥119人次	
			进京赴银访件次	2	控制在约束性指标内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2	≥497件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量	2	≥497件次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5	100%	
			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5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5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5	100%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基金支出总额	5	≤3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信访诉求	10	有效保障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10	100%	
			具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	10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丽-1816164436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统办字【2018】34号、宁统字【2017】69号、宁政办发【2014】29号、宁统字【2017】62号		文件号	宁统办字【2018】34号、宁统字【2017】69号、宁政办发【2014】29号、宁统字【2017】6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海原县人口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准确反映人口发展变化情况，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	≥100人
			开展统计业务类型数量		5	4类：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生态移民统计监测、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全国“四下”企业抽样调查
			培训天数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5	100%
			统计工作完成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资金支付时效		5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0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5	有序开展
			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发布等变化情况		10	及时掌握
			调查人员业务技能水平		10	不断提高
			对统计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5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社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文件号	宁人社办发(2020)38号、宁人社发(2017)16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加强人才培养、培养和日常人事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化解欠薪事件起数	3	≥50起
			开展统计业务类型数量	10	4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及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两网化建设、人才工作(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经费)、社保一卡通网络线路租用费
			机关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场次	3	2次/年
			服务保障乡镇民生中心个数	3	20个
		质量 指标	技能培训合格率	3	100%
			线路通畅率	3	100%
			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	3	符合《海原县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时效 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线路运行维护及时率	2	按期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2022年内
	成本 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从严管理干部作用	10	充分发挥
			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效率	10	明显加快
			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能力	10	有效提升
			群众基本医疗事项办理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社工作机制	5	建立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残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彦章-18095536430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残联发（2018）110、宁政规发（2018）8号、海政办发（2019）36号、宁人社发（2011）15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残疾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收集并动态更新残疾人基本信息人数	5	≥13,100人
			残疾人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5	≥15人
			精神病患者受助人数量	5	≥15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信息收录准确率	5	≥95%
			精神病患者受助服务	5	严格依照政策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5	2022年末
			残疾工作完成时间	5	2022年末
	成本指标	残疾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5	5万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信息收录归档情况	10	逐年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学习工作社会适应能力	5	良好
			精神病患者康复状况	5	提高
			受助病患家庭生活质量	10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享受康复救助覆盖面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残疾病患及家属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调查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可支配收入监测、失业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海原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海原调查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调字(2016)20号, 海调字(2017)7号、30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调字(2016)20号, 海调字(2017)7号、3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8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10分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居民可支配收入监测、失业调查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收入监测乡(镇)数量	4	≥18个
			监测调查点数量	3	≥38个
			失业调查数量	4	全县
			调查户数	3	≥380个
		质量指标	调查抽样方法和数据采集	2	≥380户
			调查对象、范围和样本量抽选	2	科学准确
			调查工作组织开展	1	科学合理
			调查数据处理	2	合理有序
			调查表格填报内容	1	经审核评估汇总
		时效指标	调查数据上报	3	经监督检查和验收
			调查数据发布	3	及时有效
			调查统计完成时限	4	按照规定时限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监测调查经费支出总额	6	≤8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级政府和宏观决策部门研究制定农村经济政策需要	10	提供数据支持
			为县委、政府指导、考核全县各乡镇工作	10	提供考核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信息分析服务能力	10	明显增强
统计调查档案管理			10	规范完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对象没满意度	10	≥90%	
		政府决策部门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及巡查专业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纪委监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治耀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呈报自治区党委巡视海原县“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文件号	县委文件（2020）33号、海党发（2017）27号、海党办发（2019）10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纪委监委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组建巡察组个数		7	3个
			派驻纪检组数量		7	8个
			全年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7	4类：廉政教育与执纪审查、巡察、派驻纪检组、纪委监委工作
		质量 指标	工作经费拨付率		5	100%
		时效 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7	2022年底前
		成本 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7	≤3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不良风气和行为		10	有效遏制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行为		10	明显减少
			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意识		5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廉洁教育和执纪审查工作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巡查工作机制		5	不断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不断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为民服务（社区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虎真-1372334223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街函（2020）33号		文件文号	海街函（2020）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老城区9个社区正常服务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成效，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文明、整洁、和谐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社区数量		4	9个
			服务社区居民户数		4	29,056户
			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4	≥7万人
			社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基层社区管控率		3	100%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合规性		3	符合规定
			社区整体治理效果		3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及时率		4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98%
		成本指标	社区治理资金支出总额		7	≤4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为民综合服务能力		8	不断提高
			文明平安社区建设		8	有效促进
			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8	不断增强
			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形象		8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环境卫生清理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虎真-1372334223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街函（2020）33号	文件文号	海街函（2020）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预算安排，加快推进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和垃圾规范处置，有效推进环境卫生管理，打造良好宜居环境，杜绝脏乱差，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服务社区数量		5	9个
			社区垃圾收集点覆盖率		5	100%
		质量 指标	社区垃圾清理工作监管		5	及时到位
			社区垃圾清理考核结果		5	达到考核要求
		时效 指标	社区垃圾清理完成及时性		5	每日定时清理
			社区垃圾清理考核完成及时性		5	按期考核并完成
	成本 指标	社区生活垃圾治理经费支出总额		10	≤77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公共环境卫生状况		5	明显改善
			文明平安社区建设		5	有效促进
			文明和谐社区创建		5	不断推进
			为民服务工作水平		5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10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生活垃圾治理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发改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发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向鹏 18095560056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原粮储备实施方案和海原县应急产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等。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8】106号、海发改发【2019】5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9.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构筑海原县粮食储备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和应急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提高我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储备大米数量	4	420吨	
			储备面粉数量	4	220吨	
			储备食用油数量	4	60吨	
			委托代储企业数量	4	≥3家	
		质量 指标	成品粮油入库验收标准	4	符合国家标准	
			出库轮换监督管理制度	4	严格遵守	
			对代储企业商户监管	4	常态化开展	
		时效 指标	储备入库任务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出口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轮换费支出总额	2	≤8.88万元
				保管费支出总额	2	≤9万元
		贷款利息费用支出总额		2	≤11.2万元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支出总额	2		≤29.08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应急救灾粮油保供作用	10	有效发挥	
			应急救灾粮油物资储备意识	10	明显增强	
			受灾群众生活粮油供应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应急储备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代储企业商户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发改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原粮储备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发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明 152096500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原粮储备实施方案和海原县应急产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等。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8】106号、海发改发【2019】5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5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2.5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构筑我县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应急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提高我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原粮储备数量--水稻	6	2000吨	
			原粮储备数量--小麦	6	2000吨	
		质量 指标	原粮入库验收标准	3	符合国家标准	
			成品粮油入库验收标准	3	符合国家标准	
			出库轮换监督管理制度	3	严格遵守	
		时效 指标	储备入库任务完成及时性	4	按期完成	
			储备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4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年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4	100元/吨	
			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小麦/水稻)	4	140元/200元	
			原粮储备费用支出总额	3	≤122.57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粮油储备稳价保供作用	10	有效发挥	
			储备政策及任务	10	切实落实执行	
			群众生活粮油供应需求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粮油储备管理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代储企业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晓萍 0955-401176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号	《预算法》、海政办规发(2020)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财政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财政检查次数	7	≥5次	
			全年绩效评价开展项目数量	7	≥4个	
			全年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7	3类: 财政检查、绩效评价、财政业务改革	
		质量指标	财政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	达到行业要求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7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7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工作效益	10	明显增强	
			财政业务人员能力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工作机制	10	不断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不断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雪晴-1809559895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办发〔2010〕32号、审办发〔2007〕4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行审计项目个数		8	≥30个	
			审计监督政府投资项目数量		8	≥2个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下达率		3	100%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3	100%	
			违规违纪查处率		4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审计业务资金支付及时性		5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审计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5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或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5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法人主体责任意识		8	明显增强
	违规违纪现象			8	有效遏制		
	审计人员业务工作能力			7	促进提高		
	风险管控能力			7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监督机制		3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工作人员(单位)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建)指标【2020】59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356.80		
	县本级预算		54.20		
	其他资金		35.00		
年度总体目标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大队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稳定市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0	24人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总金额	10	≤44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基本生活	12	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	13	巩固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1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拖拉机养路费转移支付用于自收自支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预发【2010】105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交通部门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稳定道路养护队伍、确保道路通行顺畅，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道路交通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保障人数	10	8人	
		质量指标	财政供养对象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0	≤10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道路养护人员队伍	10	巩固加强	
			日常道路养护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养护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公路段）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21】5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养护人员工资按期发放和养护人员队伍稳定，使农村道路及时得到养护，为农村群众生产生活 and 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交通基础支撑。				
绩效指标 (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人数	3	135人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3	135人
			乡镇补贴发放人数	4	104人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乡镇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4	10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及时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3	及时
			乡镇补贴发放及时性	4	及时
		成本指标	津补贴发放金额	2	全年包干2300万元
			乡镇补贴发放金额	2	
			人员工资发放金额	2	
	养护经费支出总额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道路养护人员队伍	10	巩固加强
			日常道路养护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养护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科学技术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科技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世有-1320964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科发【2021】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解决我县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大科技支撑能力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带动产业体制增效。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数量	3	≥8个	
			科技项目培训人数	3	≥200人	
			科技项目培训次数	4	≥5次	
		质量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的合格率	5	合格	
			科技项目培训次数的完成率	5	≥95%	
		时效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拨付资金的及时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行业发展	8	有效发展	
			科学种养殖积极性	8	有效提高	
			农产品产量	4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新技术风险补偿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规发（2020）9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规发（2020）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5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环卫职工工资待遇，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2.5	21辆
			垃圾填埋场运行补助数量		2.5	1座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5	180人
			县城市政道路维护里程		2.5	68公里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维护质量		3	保障通行
			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车辆运行状况		3	正常运行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4	10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维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3	及时完成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3	按月发放
			运行经费拨付及时性		4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标准		5	1730元/月/人
		城市环卫经费支出总额		5	≤65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卫工作开展		5
	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5	明显改善	
	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5	明显提高	
	城市环卫保障能力和水平			5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0	明显提升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经费			
绩效 指标 (100分)	满意度 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城市环卫工作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 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90%
			环卫个人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厕运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会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会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使全县33座公厕得到及时清扫和运营管理，有效发挥和谐社会综合服务保障功能。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公共场所数量		10	33座
		质量指标	管护公厕卫生质量达标率		2.5	≥95%
			管护检查覆盖率		2.5	100%
			管护考核记录完整性		2.5	规范完整
			管护考核制度执行到位率		2.5	100%
		时效指标	管护公厕检查考核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考核处罚及时性		5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厕运营管理标准		5	1万元/年/个
	公厕运营管理经费支出总额		5	≤3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公厕卫生质量		5	达标
			城市形象和影响力		5	逐步提升
			公民对公共环境卫生保护意识		5	明显增强
			管护人员主体责任意识		5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改善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	公厕运营管理工资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建发（2020）23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建发（2020）23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保障35名雇佣人员工资按期政策发、执法车辆及时得到运营维护，提升执法管理效率，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	35人
			执法车辆维护数量	5	36辆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执法车辆维护质量	5	保证运行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5	按月完成
			执法车辆维护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城管执法经费支出总额	10	≤15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4	得到提升
			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4	逐步提高
			经营商户遵规守纪意识	4	逐步增强
			对外宣传影响力	4	逐步扩大
			城市品味形象	4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经营商户满意度	10	≥95%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建函（2019）127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建函（2019）12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县城主干道道路照明设施及时维护、正常运行，为城市居民夜间出行提供明亮安全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路灯数量	5	3280盏
			维修照明专变及配电箱数量	5	96台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率	3	≥98%
			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发生率	3	≤2%
			城市夜间照明时长	4	≥12小时
		时效指标	城市照明配电箱故障处理时间	3	≤4小时
			城市照明专变故障处理时间	3	≤24小时
			城市照明设施故障维护响应时	4	≤15分钟
		成本指标	城市照明经费支出总额	10	≤24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亮化美化度	10
	民众夜间出行安全感			10	明显增强
	社会治安状况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照明运营管护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95%
			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治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文件以及海建发（2017）358号和海交发（2016）3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办发[2020]32号）、海建发（2017）358号和海交发（2016）3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保障18个乡镇村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改善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促进宣传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乡镇数	10	18个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5	≥90%
		质量指标	整治检查覆盖率	5	100%
			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及时性	5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整治检查发现问题反馈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支出总额	10	≤65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5	明显提升
			农村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5	明显增强
			美丽乡村建设	5	不断加强
			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	提供基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污染状况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0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95%
			农村环境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上年度入库情况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上年度入库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发生的坏损故障及时给予修缮，切实解决租住户实际困难，保障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维修维护公租房套数		5	3485套
			维修维护公租房居住小区数量		5	4个
		质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质量		10	合格
		时效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经费支出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租住户维修费用节省情况		10	有效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人群居住困难问题		5	及时解决
			满足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维修需求		5	有效满足
			公租房管理保障政策		5	有效落实
			低收入困难群体权益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租住户满意度		10	≥90%
			维修人员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道路整治绿化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城市执法等经费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建发(2021)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对县城道路两侧及城市园林实施绿化管理，巩固绿化成果，提升县城植被覆盖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城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5	574亩
			养护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篱色带长度		5	48公里
		质量指标	养护成活率		2	≥95%
			全年灌水次数		2	≥3次
			全年修剪次数		2	≥2次
			全年喷施杀虫农药次数		2	≥1次
			绿地及林带垃圾清理		2	长期开展
			全年除草次数		2	≥2次
		时效指标	养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8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林绿化管理费支出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造林绿化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	逐步提升
			居民绿化保护意识		5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绿化率		10	≥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绿化管理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供暖公司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合同规定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合同规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供暖改善公司延长供暖期和实施脱硫补贴，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县城居民冬季取暖需求，减少县城空气污染，提高供暖公司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合同补贴供暖公司数量		5	2个
			保障供暖面积		5	≥38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有效供暖天数		5	≥170天
			室内最低温度		5	≥18℃
		时效指标	合同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拨付
			供暖保障开始时间		5	按期供暖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3	≤1000万元
			供暖燃煤差价补贴		3	按照市场行情核定
			脱硫脱销补贴标准		4	1.3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正常取暖需求		5
	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5	具有成效	
	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日常生活活动			5	正常开展	
	供暖公司运营			5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5	明显提升
			锅炉房废气粉尘污染排放		5	达标
	可持续		供暖公司运营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满意度		10	≥95%
			供暖公司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应急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东云-1372334000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安委办发〔2021〕1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类型及数量		10	5类：执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月、应急小平台运行维护、安全生产第三方帮扶服务
		质量指标	应急管理覆盖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支付时效性			2022年底前
			应急管理业务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减少程度		10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应急防范意识		3	明显提高
			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水平		3	有效加强
			全县应急事故发生率		4	明显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事故减少对环境的保护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县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武装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兵经费及民兵务工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武装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武装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穆建祖-1372334091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征兵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征兵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8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1.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征兵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征兵任务，保证各乡镇武装工作顺利开展，如实核发务工补贴。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征兵人数	5	135人	
			上站体检人数	5	135人*4	
			新兵体检及训练通勤车次	5	21次	
		质量指标	输送兵员质量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征兵经费	5	25万元	
	民兵训练务工、伙食补助		5	46.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事业建设	5	积极支持	
			激发优秀青年报效国家积极性	5	有效激发	
			发挥民兵的组织战斗力和先锋队作用	5	有效发挥	
			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兵工作管理机制	10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役士兵家属满意度	10	≥95%	
			征兵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气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气象维持及人员津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气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气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文宝-1340957090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气发(2018)17号、宁气防办发(2015)20号及宁财(农)发(2016)291号及2018年第11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气发(2018)17号、宁气防办发(2015)20号及宁财(农)发(2016)291号及2018年第11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气象事业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	11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5	4人
			全年管护设备数量	5	57套
		质量指标	全年气象工作完成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7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气象事业建设	10	积极支持
			对全县农作物产量	10	提效增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象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民满意度	10	≥90%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运行管护经费及管委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柳映祖-17795552115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95期专题会议精神、宁财预指标(2016)568号、宁财预指标(2021)460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95期专题会议精神、宁财预指标(2016)568号、宁财预指标(2021)460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开发区城市管理、污水处理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各项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	≥372人
			绿地及植被养护面积	1	≥2.3万亩
			道路等公共设施清扫面积	1	≥1.8万平方米
			供暖保障服务面积	1	≥64万平方米
			年污水处理量	1	≥50万立方米
			维护路灯、亮化及配电室实施数量	1	≥2687盏、台、座,47个单体
			管护公共厕所数量	1	≥22座
			公交、市政及单位公车运行数量	1	≥13辆
			采购合同任务完成率	1	100%
			机关单位运行保障数量	1	≥1个
	质量 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	100%	
		绿地及植被养护成活率	1	≥95%	
		道路等公共设施清洁度	1	达到环卫考核标准	
		供暖保障服务时间	1	≥167天	
		污水排放标准	1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路灯、亮化及配电室运行保障率	1	≥95%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	1	考核达标	
		公交车运行准点率	1	≥95%	
		市政及单位公车运行保障率	1	≥98%	
采购流程合规性		1	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采购验收合格率	1	≥98%			

2022年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 指标 (100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 指标	行政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城市运转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时效 指标	提供城市供暖服务及时性	2	按规定时间提供
			城市污水处理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处理
			管委会运行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	100%
		成本 指标	行政运行管理费用支出总额	2	≤1033.96万元
			城市运转费用支出总额	2	≤1257.28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支出总额	2	≤288.36万元
			供暖公示运行费用支出总额	2	≤120.40万元
			城市运行管护经费及管委会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2	≤270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发区行政及城市运转	6	正常保障
			开发区经济社会	6	稳定发展
			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发展环境	6	明显改善
			管委会运行管理水平	6	促进提升
			开发区居民幸福指数	6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	6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护运行保障机制	4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开发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税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税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新-1346967888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宁财税发〔2019〕42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夏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宁财税发〔2019〕42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税务事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税务部门数量	5	2个	
			确保全年完成税收任务	5	14100万元	
		质量指标	全年税收任务完成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税务事业建设	10	积极支持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提效增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务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县纳税人满意度	10	≥90%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95	

2022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第32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第32次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47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老放映人员生活补助按期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46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10	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金时限	10	2022年度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总金额（年）	10	12.47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放映员基本生活	10	得到保障
			国家补贴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农村文化娱乐生活	10	不断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保障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原文工团）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文工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改组办发（2018）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文化服务，保障年度文化演出活动正常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演出团队不断推出优秀节目。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工工资人数	5	5名	
			年度排练演出活动完成率	5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演出活动效果	5	群众认可满意	
			聘用人工工资标准	5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公益性演出活动完成时间	5	2022年底	
			聘用人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5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出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公共文化事业	10	不断发展	
			文化演出创作能力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8〕9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4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900.4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保障全县各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5	55个
			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数量	5	10781人
			保障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5	409874人
			保障高中学生数量	5	10595人
			保障职业中学学生数量	5	3492人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	2.5	不断提高
			教育后勤	2.5	得到保障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小学80元、初中100元、高中700元、职业500元（不足100人的按照100人核算）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有所加速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作用具有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教基（2019）220号及海教发（2020）21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教基（2019）220号及海教发（2020）21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保障全县各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非公办幼儿园学校数量	5	2个
			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数量	5	891人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质量	5	不断提高
			学前教育后勤	5	得到保障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	10	160元/生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有所加速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作用具有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农村教师补贴及“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教办〔2020〕2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教办〔2020〕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5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28.5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特岗教师五险一金及农村教师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特岗教师人数	7	110人	
			保障特岗教师所在学校数量	8	21个	
		质量指标	通过教师五险一金保障率不低于	5	100%	
			通过教师农村教师补贴保障率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执行	
		成本指标	保障特岗教农村教师补贴标准/年	5	6000元%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标准/年		5	14776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做实的社会效益	10	不断完善	
		经济效益指标	对特岗教师个人经济压力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机关养老制度建设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特岗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营养膳食补助-厨师报酬及厨房运行保障等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20)1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 承担营养膳食县级承担义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8	41个
			保障学生营养改善月数	7	≥10个月
		质量指标	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质量	5	符合国家标准
			学校后勤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金额	10	全年600万元包干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养改善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10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生健康成长	10	长远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21年第10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1年第10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5.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415.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学前教育以及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购买“两教一保”人员数	8	866人
			全县各类学校配置保安服务人员数	7	245人
		质量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后勤安保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购买人员县级财政承担	5	18000元/年/人
	其他购买人员县级财政承担		5	36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就业压力	10	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育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参照2021年收入执行情况以及现有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参照2021年收入执行情况以及现有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8	10781人
			全县幼儿园学校数量（不含带有学前班的小学）	7	11所
		质量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全年按照实际收入据实结算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县城学生收费标准	5	1620元/年/人
			学前教育其他收费标准	5	按照分类、建档立卡、低保户分类收取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建档立卡、低保户学生家庭社会效益	10	提升关怀力度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建档立卡、低保户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用于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10	55所
		质量指标	全县各学校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教育资金计提标准		10	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剔除成本后按照10%计提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社会效益		10	教育质量得到普遍认可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经济建设		10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教育费附加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教育费附加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10	55所
		质量指标	全县各学校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教育费附加收入计提标准		10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为计税依据，按照征收税率2%计提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社会效益		10	教育质量得到普遍认可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经济建设		10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龙-18095130080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发【2014】4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发【2014】4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禁毒、缉毒工作，不断普及全民禁毒预防教育，着力改善禁毒基层基础，全力提升禁毒能力和水平，全方位、多手段遏制我县毒情的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禁毒工作完成率	10	≥95%
		质量指标	全县吸贩毒发生率	10	≤5%
		时效指标	禁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95%
		成本指标	禁毒经费支出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禁毒工作成效	10	明显提升
			社会和谐稳定状况	10	明显改善
			公民身心健康水平	5	明显提升
			全民禁毒防范意识	5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禁毒工作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禁毒干警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智能图控工程电路租费及电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龙-18095130080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公安罚没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公安罚没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统一指挥、功能完善、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确保国家投资项目长期稳定发挥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治安平稳，为案件侦破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网络线路条数	5	110条
			建立应急管理和指挥平台数量	5	1个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5%
			时效指标	线路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线路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5	≤3分钟
		成本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成本	5	1.1万元/条
	智能交通、智能图控工程电路租费及电费支出总额		5	≤28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程度	10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运行状况	7	明显改善
			社会治安状况	6	明显提升
			社会民众出行安全性	7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拘留所拘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拘留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龙-180951300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2016年第4次专题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2016年第4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给养费覆盖人数	10	≥1000人/年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	0次
		时效指标	给养费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10	18元/人天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	10	得到保障
			在押人员接受改造成效	10	明显提升
			拘留监管机构管理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拘押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拘留所干警满意度	10	≥95%
			在押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	-----	--

2022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政府2018年第42次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申请拨付县民政局运行经费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海民发【2021】2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7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1.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2018年第42次专题会议纪要，安排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含社保）（教师4名，每人每月3500元，共计16.8万元，后勤人员8名，每人每月2600元，共计24.96万元，合计41.76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排教师工资人数	5	4名
			安排后勤人员工资人数	5	8名
		质量指标	教师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5	3500元/月/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5	2600元/月/人
		时效指标	教师集后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教师集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总额	10	41.7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院正常工作	10	有效开展
			教师和后勤人员基本待遇	10	及时保障
			伤残儿童康复救助	10	及时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救助儿童集家属满意度	10	≥95%
			教师集后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敬老院、第三、四养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县民政局运行经费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海民发【2021】2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海原县敬老院、第三、四养老院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养老院个数		10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养老院平均标准		10	70万元/个
		时效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补助经费拨付及时		10	及时
		成本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补助经费拨付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日常运行工作开展		10	得到保障
			孤寡老人日常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敬老院、养老院护理保障水平		10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对孤寡老人的福利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护理对象满意度		10	≥95%
			敬老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宁政办发(2017)4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4.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2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享受护理和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护理补贴人数	5	6033人
			生活补贴人数	5	951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护理补贴发放补助	3	24元/人月
			生活补贴发放补助	3	22元/人月
	补贴发放总额		4	42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经济支出压力	10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及残疾人基本生活	7	有效保障
			国家助残济困助残	6	切实落实
			对困难及残疾人的社会关爱	7	有效体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助残济困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社发(2016)58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4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24.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与地方8:2比例责任,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比率	2	20%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2	40万人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78%以上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2	75%以上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2	90%以上
			孕期保健服务	2	5次以上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2	95%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2	75%以上
			血糖、血压控制率	2	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2	4.0%以上
			患者管理率	2	85%以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2	90%以上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8	10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8	3.16元/人

2022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 指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10	有效保障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10	持续公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补贴和计生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政发(2009)5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补贴人数	5	≥240人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5	≥1520人
		质量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3	60元/人月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3	300元/人年
	补贴发放总额		4	≤6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经济收入总额	10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鼓励保障政策	10	切实落实
			“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基本养老问题	10	有效保障
			社会后续稳定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策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口发(2013)2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独生子女保健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10	≥260户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0	25元/人/月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季发放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0	有效落实
			独生子女日常保健费用		10	有效节省
			保健待遇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待遇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事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财发(2012)25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政策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排运行经费乡镇卫生院及社区个数		10	26个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安排覆盖面		10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正常医疗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	加快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开展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10	≥95%
			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就创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雍-133695575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费用发放工作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函【2020】29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4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34.4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2.5	164人	
			2021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2.5	180人	
			2022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2.5	180人	
			2022年度“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补助人数	2.5	180人	
		质量指标	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5	5464.24元/人月	
			人均安家费标准	5	3000元/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总额	10	≤234.4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收入	10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	6	有效缓解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服务农村意愿			7	明显增强	
	缓解基层人才紧缺、促进新农村建设			7	有效缓解和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西部高端肉牛产业发展研究院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农发(2018)332号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农发(2018)332号文件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西部高端肉牛产业发展研究院项目开展,促进全县R&D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总成本	10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产业带动助农增收能力	5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端肉牛养殖规模	10	逐步扩大
			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规模	10	逐步扩大
			脱贫产业发展基础	10	巩固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成果	5	推广应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2020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农建指发(2020)2号、海农建指发(2020)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2020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提供保障。(清理整修渠道20公里,整修农田道路75公里,畦田建设22.0万亩,秸秆综合利用28万亩,残膜回收12.3万亩,机深翻52万亩,收贮青贮玉米17.6万吨)。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清理整修渠道长度	3	≥20公里
			整修农田道路长度	3	≥75公里
			畦田建设面积	3	≥22.0万亩
			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3	≥28万亩
			残膜回收面积	3	≥12.3万亩
			机深翻面积	3	≥52万亩
			收贮青贮玉米数量	3	≥17.6万吨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及时
		成本指标	农田水利资金计提标准	4	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剔除成本后按照10%计提
	项目整体支出成本总额		5	≤20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5	明显提高
			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5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5	逐步提升
			基本农田面积	5	有效扩大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5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3	明显改善
			耕地质量	3	逐步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3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利用情况	2	有效利用
			农业产业结构	2	进一步优化
	项目档案管理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0%
	合计				100

2021年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本年度10.95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及时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实施亩均		10	10.95万亩
		质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县配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0	1300元/亩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产出，增加农民收益		10	有效提高和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5	有效促进
			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效益		10	有效提升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5	有效促进
			保护农民种田积极性		5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畜牧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文青-1809559885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2018年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2018年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1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绩效目标为: 确保口蹄疫、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羊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常年达到90%, 免疫抗体水平达70%以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	2	≥90%	
			保障全县动物防疫人员数量	3	160人	
			集中开展免疫抗体接种次数	2	2次	
			定点接种免疫抗体机构数量	3	35个	
			接种免疫畜禽数量	3	≥100羊单位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接种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免疫抗体接种信息统计准确率	3	100%	
			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达标率	4	≥70%	
		时效指标	免疫抗体接种完成及时率	7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人员报酬标准/年/人	5	1.2万元	
	动物防疫经费支出总额		5	≤31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畜牧业生产损失率	10	≥1%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死亡降低率	2	≤1%	
			畜牧业生产发展	2	有效保护	
			养殖户免疫接种意识	2	明显提升	
			重大动物疫情	2	不发生	
			影响畜牧业生产安全事件	2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	2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处置结果	8	及时无害化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物防疫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免疫接种机构满意度	10	≥95%
	养殖户级动物防疫员满意度调查测评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中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信和-13519245514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报送解决海原县中坪水库群众上访问题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发改地区〔2016〕22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7.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27.3万元万元，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1.对中坪水库4个行政村核定登记移民人口455人按照600元/人年标准给予生产生活补助；2.保障移民人口基本生产生活，维护移民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扶持资金人数	5	455人	
			水库淹没区涉及行政村个数	5	1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5	100%	
			扶持对象信息公示率	5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	年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0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水库移民收入总额	5	27.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库区移民户基本生产生活	10	有效保障	
			脱贫攻坚成果	10	巩固提升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10	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保障年限	5	20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库区移民户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合同协议，安排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170.16万元（按照相关工程批复总投资的1.5%概算）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供水设施	5	≥600处	
			维修养护设备	5	2台件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6	100%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	4	保障运行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3	按时完成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3	100%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4	100%	
		成本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10	≤17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10	有效改善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10	有效发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10	≥95%	
			维修养护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上报2021年海原县城居民及农村人饮供水量的报告、关于延续我区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政策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财发【2021】325号、宁水节供发【2020】年15号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水节供发（2020）15号文件及张超超主席批示精神，2020-2022年水价补贴（海原县3.64元/立方米）按照区县5：5比例分摊，2021年城乡居民饮水安排500万元（水资源税全部用于该支出）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	5	≥270万立方米	
			水价补贴标准	5	1.82元/立方米	
		质量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指标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10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	10	有效保障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	10	适度优惠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海城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城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海城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海城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俊义-153795559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三河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三河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三河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三河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瑞兰-1999545622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三河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为民服务（社区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三河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三河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瑞兰-1999545622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街函（2020）33号		文件文号	海街函（2020）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个社区正常服务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成效，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文明、整洁、和谐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社区数量	4	2个	
			服务社区居民户数	4	≥1000户	
			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4	≥8000人	
			社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基层社区管控率	3	100%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合规性	3	符合规定	
			社区整体治理效果	3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及时率	4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98%	
		成本指标	每个社区标准	3	5万元	
	社区治理资金支出总额		4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为民综合服务能力	8	不断提高	
			文明平安社区建设	8	有效促进	
			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8	不断增强	
			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形象	8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李旺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李旺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李旺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李旺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涛-188095580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西安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西安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西安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西安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永远-189095554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七营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七营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七营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七营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正鹏-1880955847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树台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树台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树台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树台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耀贵-15909652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贾塘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贾塘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贾塘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贾塘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勋-133895506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关桥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关桥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关桥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关桥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明-177955906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郑旗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郑旗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郑旗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郑旗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平-1373954111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高崖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崖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高崖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高崖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谭俊国-1815247999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李俊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李俊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李俊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李俊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春梅-150095567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红羊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红羊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红羊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红羊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兰-1500969409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关庄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关庄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关庄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关庄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鹏飞-1320964436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九彩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九彩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九彩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九彩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扬有贵-15379555906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史店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史店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史店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史店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青-181955935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曹洼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曹洼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曹洼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曹洼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建银-1372334874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甘城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甘城乡-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甘城乡	实施单位	海原县甘城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军-1338955338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1辆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9个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12次	完成得满分，少保障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0.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建彪-1372334267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政办发(2006)133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工作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06)133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工作条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自然资源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农户数量	5	≥3000户
			禁牧封育管护面积	5	≥514万亩
			森林及草原防控面积	5	≥506万亩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工作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5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	10	实现良性循环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植被覆盖率较上年	10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10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确权工作保障机制	5	健全完善
	不动产数据库管理		5	逐步规范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土地报批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建彪-1372334267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需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工作需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项目用地按时审批，全年据实核算。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面积		10	根据政府所建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占用土地报批标准		10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土地报批费支付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土地报批费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县域积极发展		10	具有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基础建设项目实施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长远规划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0%
			项目建设部门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欣-1373954662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市监发〔2020〕26号、卫市场监发（2020）75号等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市监发〔2020〕26号、卫市场监发（2020）75号等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质技检【2017】25号文件，安排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专项10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类型	10	8类：“3.15”、打击传销、市场整治、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检测、药品安全监管、产品食品质量提升、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标准计量等市场监督管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2022年底前，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管理水平	8	不断推升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8	不断提高
			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	8	有效维护
			市场经营商户守法意识	8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机制	8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被管理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消防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消防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海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明有-159095676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建发【2020】37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包干500万元保障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津补贴发放人数	4	29人
			专职消防人员、文员报酬发放人数	4	68人
			消防装备采购数量	4	120台套
			高危职业等补贴发放人数	3	68人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准确率	5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5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消防保障经费支出总额	5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居民经济损失降低程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保障能力	10	有效提升
			消防业务管理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消防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发【2016】31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发【2016】31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按照区县承担比例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人数	10	90人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发放结果	10	全员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5	每年8月前一次性发放	
			自主就业补助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	1.2万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10	有效落实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能力	10	有效促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其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保卡制作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对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变更宁夏社会保障卡补卡收费主体的函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宗函【2016】20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参保人员制卡需求。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保卡制作数量	10	≥13000张
		质量指标	社保卡质量达标率	10	100%
		时效指标	社保卡制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社保卡制作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参保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有效提升
			参保人员持卡覆盖率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信息化管理机制	10	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持卡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丧抚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5】16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抚费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丧抚费发放人数		10	按照实有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丧抚费发放标准		10	按人社核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丧葬费发放总额		10	≤47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殡葬抚恤政策		10	切实执行
			丧抚对象应享受待遇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葬抚恤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丧葬抚恤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办法(2021)62号、2021年第10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2021年第28次县委常委会议精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缴纳退休、调出人员职业年金人数	5	≥300人
			缴纳在职人员以前年度未做实职业年金单位数量	5	161个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账户	5	实账管理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缴纳质量	5	单位按照缴费基数8%做实
		时效指标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缴纳时效性	5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总额	10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	10	有效推进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5	有效保障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5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团结和谐奖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3年12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企业退休职工团结和谐奖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团结和谐奖人数		10	≥10800人
		质量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标准		10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国家民众团结政策		10	有效落实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0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4】49号、海党办发【2015】11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		10	≥160人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保覆盖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参保农民缴费补贴总额		10	≤7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10	有效维护和促进
			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退役军人相关经费的请示宁党发【2012】1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退役军人发【2021】13号、宁党发【2012】1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9.0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39.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对现役义务兵实施优待金发放，落实国家优抚优待政策，支持国防建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10	≥227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保障率	5	100%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结果	5	全员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5
		优待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高原兵人均优待金发放标准	5	1.96万元/人年
			普通兵人均优待金发放标准	5	0.98/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兵役优待政策落实情况	10	切实落实
			国防力量保障情况	5	有效加强
			义务兵家属生活压力	10	有效缓解
			全社会爱国强军意识	5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军人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占福 1372334012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宁宗发【2014】50号文件，对聘任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区县7:3承担的比例安排补贴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宗发【2014】5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7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4.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634座、530名聘任教职人员生活费补贴发放。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合坊并寺工作顺利，推动海原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宗教教职人员数		5	≥530人
			补贴对象任职去清真寺座数		5	≥634座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考核率		5	100%
			补贴发放对象考核结果		5	考核合格
		时效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考核时限		5	按季完成考核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时限		5	按季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5	400元/人月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总额		5	≤94.71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8	有效落实
			全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		8	顺利开展
			宗教教职人员正向引导作用		8	积极发挥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8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国家宗教政策执行保障机制		8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东雄 15379553636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办(2020)36号、海党办发(2017)8号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20)36号、海党办发(2017)8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及统战部文件, 安排统一战线培训费10万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提升党外代表人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统战工作业务类型	10	4类: 民族团结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四进”等宗教工作支出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统战工作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用	10	有效发挥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凝心聚力作用	10	有效发挥
			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0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战培训工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战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6）153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地方财政兜底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政兜底保障人数		10	≥4040人
		质量指标	兜底保障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兜底保障资金到位及时率		5
		兜底保障待遇发放及时性		5	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支出总额		10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		10	顺利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机制		5	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年第32次、2017年第12次、2019年第55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年第32次、2017年第12次、2019年第55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财政配套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加待遇享受人数	10	≥35000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待遇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均待遇调增标准	10	35元/人/月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情况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及政府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1)108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洛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及政府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资金人数	5	≥4000人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	≥12万人
		质量指标	特殊群体代缴对象准确率	5	10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率	5	100%
		时效指标	特殊群体代缴任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代缴标准	5	最低标准*3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补助标准	5	按照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财政兜底参保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享受基础养老丧葬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1】108号、海党办发【2011】18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发【2011】108号和海党办发【2011】189号文件，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死亡后，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平均养老金发放丧葬费，参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安排200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丧抚费发放人数	10	按照实有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丧葬费发放标准	10	按政策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丧葬费发放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殡葬抚恤政策	10	切实执行
			丧抚对象应享受待遇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葬抚恤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丧葬抚恤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健康扶贫政府兜底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海军-1372334516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政办发〔2017〕131号和海卫发（2017）300号文件，大病保险财政补助和政府兜底按照6:4比例承担。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7〕131号和海卫发（2017）300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大病保险财政补助和政府兜底按照6:4比例财政事权（社保专户）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兜底保障人数	10	≥10万人
		质量指标	政府兜底保障覆盖面	10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兜底保障缴费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政府兜底保障资金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扶贫政策成效	10	显著
			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10	有效提高
			贫困户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困问题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保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海军-1372334516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财社指标(2020)80号文件及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与县级按照6:4比例承担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社指标(2020)80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自治区与县级按照6:4比例财政事权(社保专户)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参保人数	10	≥ 10 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对象认定准确率		5	100%
			参保覆盖面		5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对象缴费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总额		10	≤ 230 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10	有效提高
			贫困户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困问题		10	有效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geq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海军-1372334516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医保发(2020)94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580元,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承担, :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承担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医保发(2020)9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580元,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财政事权(社保专户)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	≥39万人	
			补缴新生儿医疗保险人数	5	≥0.2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对象认证准确率	5	100%	
			参保覆盖面	5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对象缴费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均标准	5	13元/年	
	新生儿儿童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均标准		5	61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0	有效提高	
			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困问题	10	有效保障	
			基本医疗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各类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全年效能目标考核制度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并保障61个部门单位年度效能考核奖励，提升部门行政履职能力，调动和激发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县直各部门全力推进和落实政府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部门个数		10	61个
		质量指标	考核流程的规范性		3	合规
			考核结果公正性		3	公正
			考核奖励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时效指标	考核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奖励支出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8	促进提升
			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	落实完成
			政府公信力		8	明显提升
			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性		8	调动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考核机制		4	健全
			考核档案管理完备性		4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单位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在主要节日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有效落实政府扶贫济困慰问政策，帮助困难群众及其家庭积极开展生产、不断增加收入，使全县困难弱势群体感受到政府关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人次		10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准确性		5	符合困难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标准		10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		10	有效缓解
			国家“惠民济困”政策		10	切实执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贫济困保障机制		10	建立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预留支出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全力兜牢“三保”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的新招录人员、政府聘用人员、社保缴费缺口，纳入社保专户的各类保险不足部分等，县财政根据实际现状落实）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全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未纳入年初预算的新招录人员、政府聘用人员、社保缴费缺口，纳入社保专户的各类保险不足部分等，县财政根据实际现状落实）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一级预算单位数量	5	≥61个	
			保障2022年新增招录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5	≥210人	
		质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报酬执行标准	5	参照宁政办发（2018）133号文件执行	
			财政供养人员社保缴费执行标准	5	按照《社会保险法》执行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全县需财政资金	10	≤3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招录人员经济状况	10	有效提升	
			“三保”支出政策	10	切实执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财政人员保障机制	10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20	≥98%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等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		文件号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等工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一级预算单位数量	5	使用机关网络的预算单位	
			宣传报刊征订单位	5	宣传部、乡镇	
		质量指标	机关网络使用	5	全年正常	
			报刊征订质量	5	复核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全县需财政资金	10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化办公条件	10	有效提升	
			网络安全政策(协议)	10	严格执行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程序	10	简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机制	10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10	≥95%	
			运营商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县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安排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乡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年度整合项目单位个数		10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7	巩固提升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基础		7	改善提高
			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8	有效激发
			乡镇脱贫攻坚工作		8	促进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贫困村民满意度		10	≥95%
			乡镇干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规发〔2021〕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预算安排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旧城（棚户区）改造、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环境整治、乡镇征地拆迁补偿等费用支出，切实落实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加快县域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一级单位数量		6	61个
			征地拆迁补偿二级部门数量		6	161个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流程		6	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兑付及时率		7	100%
		成本指标	旱地补偿标准		3	18760元/亩
			水地补偿标准		3	26800元/亩
			附着物补偿标准		3	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7
	各类政府建设项目改造进度			7	加快推进	
	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7	有效保障	
	城镇乡村环境面貌			7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迁补偿管理机制		6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6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拆迁对象满意度		5	≥95%
			基层村（社区）满意度		5	≥95%
	合计				9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及房源回购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大县城建设、美丽集镇、特色集镇、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工程维修改造、建党100周年、一村一年一事、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及维修等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建设完成质量、落实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项目数量	3	≥10个	
			保障一级项目管理部门数量	3	≥61个	
			保障二级项目实施部门数量	4	≥161个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	5	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5	100%	
			项目单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5	≥95%	
		成本指标	县级筹措资金支出总额	10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快促进
				城镇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5	明显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5	明显提升	
	普通民众生活幸福指数			5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有效使用年限	10	≥30年	
			重点项目运行保障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部门拖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7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发〔2018〕6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确保列入政府工作计划的债务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建立政府隐性债务防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通过严格的政府债务管理，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法律严肃性，使债权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部门个数	2	4个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目标任务件数	4	1件	
			化解任务累计完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隐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4	完善	
			应急处置化解率	4	100%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果	2	全面到位	
		时效指标	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及时性	5	100%	
	债务信息上报监测平台及时性		5	完整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应对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能力	8	有效提升	
			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作用	7	有效发挥	
			本地区潜在金融风险	8	有效防范	
			农民工工资发放	7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保障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债务部门满意度	10	≥95%	
			被拖欠施工单位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旭-18195575111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债券协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债券协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4,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对已列入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范围内的债务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利率标准计算并及时支付利息，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法律严肃性，加快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偿还债券类型	5	2种，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偿还债务类型	5	1种，银行贷款	
		质量指标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质量	5	到期本息100%偿还	
			债务利息逾期率	5	0%	
		时效指标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时效	10	还款到期日前100%偿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4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存量债务缓解程度	10	有效缓解	
			政府信誉	10	有效维护	
			稳定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银行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1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预备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		文件名称及文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县级财政应急、救援、抢险等年初难以预计的经费支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预备费保障一级部门数量		5	61个
			政府预备费保障二级部门数量		5	161个
		质量指标	政府预备费使用率		5	≥90%
			政府预备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预备费支出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法》一般公共预算的1-3%		5	严格按照规定
			政府预备费支出总额		5	≤4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10	明显提升
			重点项目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秩序		10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应急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